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太光

股票代码： 000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仙桃高新园区丝宝北路

通讯地址： 仙桃高新园区丝宝北路

签署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 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0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上市公司、太光电信 | 指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人、本公司 | 指 |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
| 资产经营公司 | 指 |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申昌科技 | 指 | 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资产经营公司获得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申昌科技100%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21.95%的股份的行为。 |
| 《股权转让协议书》 | 指 | 资产经营公司与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仙桃高新园区丝宝北路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厉天福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900400003389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经营范围：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有线网络、通讯产品、光视频产品、数码录音、录像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4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仙国税字429004764963448号

地税 鄂地税字429004764963448号

主要股东：厉天福（持股90%）、厉树辉（持股10%）

通讯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仙桃高新园区丝宝北路

邮编：4330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厉天福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广东惠州 | 否 |
| 杨庚强 | 监事 | 中国 | 广东惠州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

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太光电信的股份，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太光电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昌科技100%的股权，而申昌科技持有太光电信19,897,057股份，持有太光电信21.95%的股权，是太光电信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申昌科技股权，也不再间接持有太光电信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2009年1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甲方将其持有的申昌科技100%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申昌科技的股权。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名称

出让方：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依法持有的申昌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目标股权。

（三）目标股权转让的对价

双方商定目标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4,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四）支付方式

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分为三期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或其它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乙方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的其他帐户；

2、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的其他帐户；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的其他帐户。

（五）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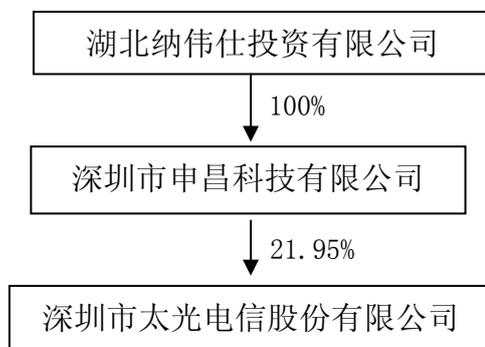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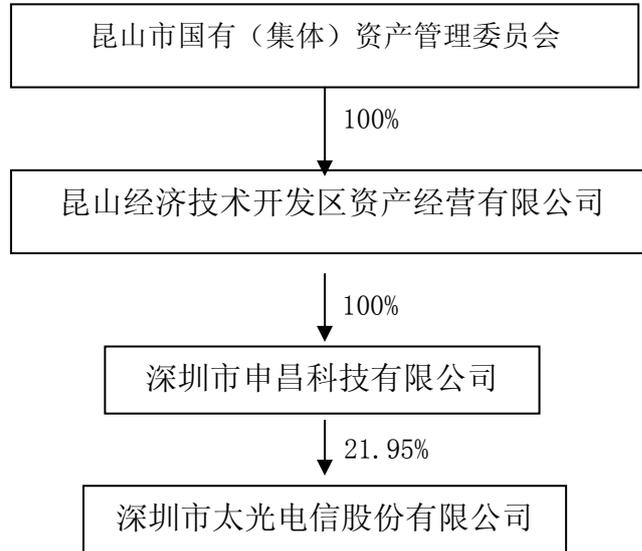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太光电信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制关系变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为太光电信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间接持有太光电信的股份，太光电信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太光电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份受让人资产经营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根据调查，本次股份受让人资产经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其资信状况良好，近五年来没有受过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太光电信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太光电信的负债，未解除太光电信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间接取得太光电信的控制权以来，

不存在在以前期间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现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太光电信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厉天福

签署日期：2009年11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ST 太光 | 股票代码 | 00055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仙桃高新园区丝宝北路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100% 的股权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u>19,897,057</u> 持股比例： <u>21.95%</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厉天福

签署日期：2009年11月11日